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基〔2015〕199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落实〈关于国家重大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实施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

为促进《意见》有关任务的落实，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中科院、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自然科学基金会、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部门，研究提出了“落实《意见》实施推进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认真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落实《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实施推进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提高科研设施和仪器配置使用的社会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网络条件和工作机制，打破资源壁垒，优化资源布局，提升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水平。

二、工作思路

（一）制度推动，明确责任。组织制定《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管理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工作要求、管理流程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的责任。

（二）突出主线，分步实施。围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

开放的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主线，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级管理、分类共享，逐步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公开、开放服务、考核奖惩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三）试点先行，做好示范。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工作基础，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选择开放服务条件好的管理单位作为试点先行落实共享措施，以试点示范为基础，将共享机制逐步覆盖至所有管理单位。

三、主要任务和分工安排

（一）宣传和解读《意见》内容。

1. 利用各主流媒体宣传和解读《意见》内容。2015年6月底前完成信息发布。（科技部）

2. 组织有关专家向各地方、各部门和管理单位集中讲解《意见》内容，明确《意见》确立的工作方向、实施办法和各方面责任主体的主要任务。2015年底前完成讲解任务。（科技部）

3. 在科技资源共享网设专栏解读《意见》内容，介绍科研设施、仪器建设和共享现状以及科学仪器分类标准等技术信息。2015年6月前建成宣传专栏。（科技部）

（二）建设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4. 建设国家网络管理平台。2015年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

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2016 年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5. 制定技术标准管理流程，并将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纳入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先将教育部和中科院所属单位符合开放服务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指导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本单位网络服务平台。2015 年底前管理单位完成元数据汇交和仪器上线服务。（科技部会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

6. 组织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本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2015 年底前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所有管理单位完成服务平台建设。2016 年完成国家网络平台与所有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对接。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科技部会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

（三）开展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的全面调查。

7. 结合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组织管理单位通过地方、部门申报和平台注册等方式，实施 2015 年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全面掌握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的建设、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2015 年底前各地方和各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完成数据上报。（科技部会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

8. 根据科技资源调查数据，按功能类型和专业领域分类梳理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库，发布调查报告，将调查结果向全社会公布。2015 年底前完成报告发布。（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四）建立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督导和考核奖惩机制。

9. 2015 年，为探索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遴选服务于国家重大目标的开放共享工作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 5 个高校和 5 个科研院所、若干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先行先试，与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试点工作相衔接。（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农业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10. 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管理细则》，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指导各地方、各部门和管理单位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职责和 workflow 等相关工作的办法。各地方、各部门负责督导管理单位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建立投诉渠道和意见反馈机制。对于投诉率高、开放服务效果差的管理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限制新购仪器设备，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

偿划拨仪器设备，鼓励共享共用。2015 年底前，出台实施管理细则。2016 年各地方、各部门完成管理办法制定，监督管理单位落实开放共享工作。（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11. 研究完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评审流程，在项目申请单位研发能力同等水平的情况下，优先支持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单位。从 2015 年科技项目立项评审起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中科院、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自然科学基金会等相关部门）

12. 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纳入国家网络平台管理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根据开放服务数量、质量以及通过开放共享形成科技产出的情况定期进行评价考核。同时，对不按规定向国家网络平台上报信息、开放服务效果不佳的管理单位予以网上通报。2015 年，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2016 年对纳入试点的管理单位进行考核，提出奖惩处理建议意见。2017 年，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科技部会同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13. 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2015 年研究开展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试点工作。2016 年, 结合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考核结果, 逐步完善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

(五) 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购置查重评议机制。

14. 完善大型科学仪器查重和联合评议工作机制, 开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中大型科学仪器申购项目的查重评议。要求申报单位将仪器开放方案纳入购置计划, 鼓励选购自主研发科学仪器, 建立稳定的查重评议专家队伍, 科学评估科学仪器申购。2015 年完善大型科学仪器查重和联合评议工作机制, 按仪器类别分领域建立查重评议专家库。(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中科院、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自然科学基金会等相关部门)

(六)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15. 督导管理单位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 培养专业实验技术人才。2015 年, 研究提出督导落实实验技术人才相关政策的措施。(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七) 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16. 研究完善相关机制, 推动科学仪器用户在发表著作和论

文等科技成果时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仪器情况。推动科学仪器管理单位保护用户在实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2015 年提出相关措施。（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四、工作机制

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中科院、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自然科学基金会、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部门，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任务分工方案推进《意见》落实。

附表：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表

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细化分解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宣传和解读《意见》内容	(1) 在主流媒体发布和解读。	科技部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组织专家讲解《意见》形成过程和主要内容,明确各方面责任。		2015 年底前完成。
		(3) 在科技资源共享网设专栏解读《意见》内容。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建设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4) 建设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015 年底前基本建立; 2016 年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化、网络化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5) 制定技术标准和管理流程,并将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纳入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教育部、中科院和部分地方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平台管理,指导管理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建立本单位服务平台。	科技部会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	2015 年底前管理单位完成元数据汇交和仪器上线服务。
		(6)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本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平台,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实现同步在线管理。		2015 年底前所有管理单位完成服务平台建设,2016 年完成国家网络平台与所有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对接,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3	开展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的全面调查	(7)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组织对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各类研究实验基地和 50 万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进行全面调查。	科技部会同各地方和有关部门	2015 年底前管理单位完成数据上报。

		(8) 分类梳理科研设施和仪器资源, 建立数据库, 向全社会公布调查报告。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2015 年底前完成。
4	建立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督导和考核奖惩机制	(9) 遴选单位, 开展试点, 与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试点工作相衔接。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农业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2015 年底前完成, 并与开放共享后补助试点工作相衔接。
		(10) 制定《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管理细则》, 指导各地方和各相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相关工作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2015 年出台实施细则, 2016 年各地方和各部门完成管理办法制定, 监督管理单位落实开放共享工作。
		(11) 研究完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评审流程。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中科院、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自然科学基金会等相关部门	从 2015 年科技项目立项评审起落实
		(12) 建立评价制度, 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对纳入国家网络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 根据开放服务数量、质量以及通过开放共享形成科技产出的情况定期进行评价考核。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2015 年, 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 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 开展评价考核工作。2016 年对纳入试点的管理单位进行考核, 提出奖惩处理建议意见。2017 年, 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13) 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	财政部会同相关	2015 年研究开展开

		制。	部门	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试点工作。2016年,结合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考核结果,逐步完善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
5	完善大型科学仪器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	(14)完善大型科学仪器查重和联合评议工作机制,开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中大型科学仪器申购项目的查重评议。	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中科院、能源局、国防科工局、自然科学基金会等相关部门	2015 年完成
6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15)对各管理单位落实现有政策情况进行督导,推广实验技术人才培养和经验。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2015 年研究提出督导落实实验技术人才相关政策的措施
7	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16)研究完善相关机制,推动科学仪器用户在发表著作和论文等科技成果时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仪器情况。推动科学仪器管理单位保护用户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地方	2015 年研究提出仪器设备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措施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